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然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福然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70 号）核准，公司向
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5,000,000 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435,000,000 股。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因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发生变化。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的股东共计 3 名，分别为：（1）崔建华，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27,800,000 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2）上海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人科合伙”），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23,750,000 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3）崔建兵，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31,950,000 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因此，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合计为 283,5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492,829,181 股的 57.525%，将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435,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0,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000,000 股。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因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发生变化。

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股东上海傅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数量 45,000,000 股，以及上海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数量 31,500,000 股，合计 76,500,000 股解禁并上市流通。因此，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83,5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51,500,000 股。

2、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629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130,500,000 股，公司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 57,829,181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35,000,000 股增加至 492,829,181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41,329,181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500,000 股。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57,829,181 全部解禁并上市流通。截止 2023 年 9 月 19 日，公司总股本为 492,829,181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3,5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9,329,181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就其股份锁定情况作出的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建华、崔建兵兄弟就其股份锁定情况作出的承诺如下：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 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 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6)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股东人科合伙就其股份锁定情况作出的承诺如下：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

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 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 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企业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5) 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建华先生、崔建兵先生及股东人科合伙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和相关规定，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从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83,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525%；

(二)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 3 名；

(四) 本次首发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数量(股)
1	崔建华	127,800,000	25.932%	127,800,000	0

序号	发行对象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数量（股）
2	上海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750,000	25.110%	123,750,000	0
3	崔建兵	31,950,000	6.483%	31,950,000	0
合计		283,500,000	57.525%	283,500,000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	283,500,000	-283,50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	209,329,181	283,500,000	492,829,181
合计	492,829,181	0	492,829,181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福然德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福然德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福然德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福然德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福然德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高吉涛
高吉涛

赵亮
赵亮

